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辦法

100年5月12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及服務作業之執行有所遵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電子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及其他新興電子媒體。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下列方式使用電子資源，但使用授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得於本館設置之電子資源檢索區或公用電腦區連線使用。
  - 二、藉由校園合法授權網路位址範圍內連線使用。
  - 三、藉由出版商提供之帳號密碼認證成功後連線使用。
  - 四、藉由校外網際網路個人帳號密碼認證成功後連線使用。
-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電子資源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法下載、拷貝或公開傳播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帳號密碼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使用電子資源。
  - 三、架設違法網站供他人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四、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活動或違反授權規範之行為。
-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五人(含)以上，可向本館申請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課程，並應於訓練課程上課日前七天辦理預約登記，上課時間及地點由本館另行公告。

第 6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